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警察法通论

主编 李元起
师维
副主编 杨玉海
孙振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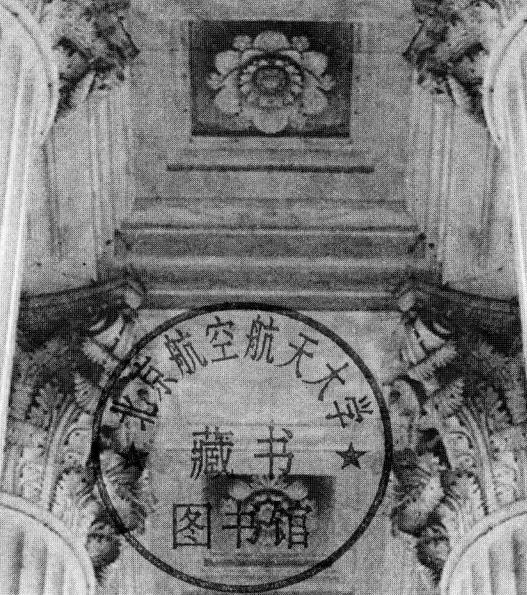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3042987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D922.14

22



警察法通论

主编 李元起 师 维

副主编 杨玉海 孙振雷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元起 陆徐元 齐小力 师 维

贾建平 杨玉海 孙振雷 刘 杰

孟昭阳 银炳少 孙卫华 王晓林

余湘青 张 超 邓国良 尤成湖

DP22.1X

22

中国人大出版社



北航

C165109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法通论/李元起, 师维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4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6981-1

I. ①警… II. ①李… ②师… III. ①人民警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4652 号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警察法通论

主 编 李元起 师 维

副主编 杨玉海 孙振雷

Jingchafa Tong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6.2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6 000	定 价	48.00 元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北航 C1651090

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ctrlongbook.com

编写说明

关于什么是警察法、警察法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自警察法产生至今，一直众说纷纭、争议不断。在我国，关于什么是警察法和警察法是不是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当前也存在着很大的观点分歧。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警察和警察法这两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和发展，本来就是一个从无到有、由简单到复杂、由零散到系统的逐步发展过程。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时期，人们对警察的认识和警察体制的实际设置不尽相同，调整警察现象的法律也必然各呈特色。因此，人们对警察和警察法是什么等问题各持己见也是自然的现象，尤其是对警察法是不是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存在争论更为正常。因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形成是一个主观和客观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协调的结果，不仅客观上需要有足够数量的一系列调整同类性质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还需要人们通过对法律规范的深入研究，在主观上充分认识到这些法律规范的内在联系，认识到它们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认识到将它们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加以研究和适用的必要性。当主客观条件俱已成熟之时，一个法律部门的独立性才会得到普遍的认可。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警察法作为调整警察现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有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但由于其规范的数量、规范体系的整合程度以及人们对其实主观认知程度的不足性等因素，在我国将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来对待，目前尚得不到人们的普遍认可。警察法研究目前的首要任务，不是去争论调整哪个警种的法才是警察法，警察法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应当是先进行必要的实务基础研究，弄清现实中到底有哪些调整警察的法，它们有哪些联系和区别，有哪些共同特点和有哪些基本内容，以为进一步深入研究警察法、确立警察法的应有地位创造条件、提供依据。因此在本书中，我们淡化争议，对什么是警察法、警察法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只提出初步的看法，而把重点放在对实务问题的研究上，从我国的警察体制建设和警察法规范制定实践出发，对我国有哪些警察法律规范、其基本内容是什么等展开研究，尽可能对涉及警察的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化整合，总结其共同规律和特点，以促进警察法研究的深入化和系统化，为警察法和警察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奉献绵薄之力。

目前我国研究警察法的著作，大都是按照不同警察职能来分类撰写的，且以研究公安警察法的为多，甚至有的著作所说的警察法就是指公安警察法，将各类职能的警察法律规范作为统一整体来研究的著作极为少见。本书将调整各类职能的警察法律规范作为一个统一整体来研究，这是我们力图深化警察法研究、使人们对警察法获得全貌性了解、整合警察法研究体系的初步尝试，也是本书在编写上的一个主要特色。由于这一整合性研究刚刚起步，书中的缺陷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并感谢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改进意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对本书的出版发行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表达谢意。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李元起（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陆徐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第二章：齐小力（中国公安大学教授）；
第三章：师维（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贾建平（河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第四章：杨玉海（北京警察学院教授）；
第五章：孙振雷（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刘杰（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第六章：孟昭阳（中国公安大学教授）；
第七章：银炳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第八章：孙卫华（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第九章：王晓林（北京政法学院副教授）；
第十章：余湘青（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第十一章：张超（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第十二章：邓国良（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第十三章：尤成湖（天津市发改委干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李元起

2013年5月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警察法基础

第一章 警察法概述	3
第一节 警察法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警察与警察法的发展简史	17
第三节 警察法的体系及内容	24
第四节 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	31
第五节 警察法学研究面临的问题、发展契机和基本途径	34
第二章 警察组织法	41
第一节 警察组织法概述	42
第二节 国外警察组织法律制度	48
第三节 我国警察组织法的基本内容	54
第四节 完善我国警察组织法律制度	67

第二编 公安警察法

第三章 公安警察行政法	73
第一节 公安警察行政法概述	74
第二节 公安警察行政许可	74
第三节 公安警察行政处罚	82
第四节 公安警察行政强制	95
第五节 其他公安警察行政行为	102
第四章 公安警察刑事法	108
第一节 公安警察刑事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	114
第三节 刑事立案制度	118
第四节 刑事侦查制度	121
第五节 刑事强制措施	135
第六节 刑罚执行制度	146
第五章 公安警察民事法	152
第一节 公安警察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153
第二节 公安警察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66
第三节 公安警察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形式	182

第三编 国家安全、狱政管理、司法和人民武装警察法

第六章 国家安全警察法	193
第一节 国家安全警察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国家安全警察法的目的和原则	197
第三节 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202
第七章 狱政管理警察法	214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与任务	215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责与职权	218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221
第四节 狱政管理基本原理	223
第五节 狱政管理的具体制度	229
第八章 司法警察法	242
第一节 司法警察法概述	243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法律制度	24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法律制度	259
第九章 人民武装警察法	266
第一节 人民武装警察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机构设置	270
第三节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和职责	275
第四节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采取的措施	277
第五节 人民武装警察的义务和权利	281
第六节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障措施与执法监督	285

第四编 警务保障、监督、救济和国际警务合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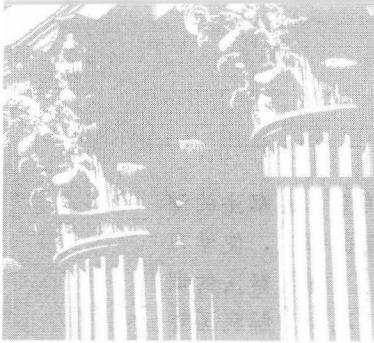
第十章 警务保障法	291
第一节 警务保障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对警察机关的警务保障	299
第三节 对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305
第十一章 警务监督法	316
第一节 警务监督	317
第二节 警务督察	323
第三节 警务公开	331
第四节 警务控申和信访	342
第五节 域外警务监督体制简介	348
第十二章 警务救济法	353
第一节 警务救济法概述	354

第二节 警务救济的法律规制及途径与方式	359
第三节 公安警察行政补偿	375
第十三章 国际警务合作	382
第一节 国际警务合作概述	383
第二节 国际警务合作的主要渠道	392
第三节 中国国际警务合作	400

第一编



警察法基础



第一章 警察法概述

第一节 警察法基本概念

- 一、警察的含义及范围界定
- 二、警察法的含义及特征
- 三、警察法的渊源
- 四、警察法律关系

第二节 警察与警察法的发展简史

- 一、域外主要国家警察与警察法的发展简史
- 二、中国警察与警察法的发展简史

第三节 警察法的体系及内容

- 一、警察法体系的含义及构成
- 二、警察法体系各构成环节的主要内容
- 三、警察法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完善途径

第四节 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体系

- 一、警察法学的研究对象
- 二、警察法学的学科定位
- 三、警察法学的学科体系

第五节 警察法学研究面临的问题、发展契机和基本途径

- 一、警察法学研究面临的主要问题
- 二、警察法学研究的发展契机
- 三、警察法学研究的基本途径

□ · 本章概要 · □

警察是国家为实现对社会的统治与管理而组建的，能够依法拥有并在日常活动中通过使用武装、行政、司法等手段行使警察权，以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定国家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察法是对警察的组织和行为进行保障、规范和约束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在明确警察和警察法基本含义的基础上，对警察的范

围、警察权的性质、警察和警察法的历史发展、警察法律关系、警察法的渊源和体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目的在于通过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研究，使学习者对警察法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掌握警察法的基本概念，了解警察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了解警察法在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状况，了解我国警察法立法、研究的概况和发展前景。

□ □ □

关键术语

警察 警察法 警察范围 警察权的性质 警察法律关系 警察法历史发展 警察法渊源 警察法体系 警察法体系构成

第一节 警察法基本概念

一、警察的含义及范围界定

(一) 警察的含义

1. 警察的定义

古今中外的各个国家，无一例外都设有专司警察职能的政府机构或者兼行警察职能的政府机构。

近代警察学研究中，对警察的含义基于不同的研究角度，有着不同的理解。

从社会力量的角度来看，警察是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管理社会治安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社会行为的角度来看，警察是国家在统治与管理中，运用武装的、行政的、刑事等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从社会功能的角度来看，警察是依法维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为目的，以强制、指导、服务等为手段的行政作用。包括了警察的消极行政作用、积极行政作用和协助行政作用等诸般行政作用。^①

而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有关“警察”的解释颇多，主要有以下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 警察是指警察组织及其人员

警察是指警察机关中执行警察任务的人员。如《法学词典》中将警察表述为：“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的国家公职人员。”^②

(2) 警察是指警察职权及作用

警察是指警察职权，警察的作用在于依法维持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3) 警察是指警察行为

随着国际刑警组织的扩大及该组织警务活动的全球化，世界各国警察机关都用英语 Po-

^① 参见戴文殿：《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2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②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编：《法学词典》，1055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

lice 给“警察”一词定位，并且作为一种标志，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而英语中的“警察”（Police）是个多义词，包含警察组织、警察职能和警察人员等多种意思。因此，警察的含义不仅指警察机关及其警察人员，还应包含其运用警察权力实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活动。^①

2. 警察的职能

论及警察的含义，还得涉及警察职能。而警察职能到底是什么？可谓众说纷纭。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梅可望曾经列举各种观点如下：

苏顿（Soden）说：警察为以增进公共利益及预防发生危害为目的之政务。

伯伦智理（Bluntchli）说：国家为保护公益，以强制力限制人民之自由，而行使其行政行为者为警察，如无强制之必要，即不得谓为警察。

史丁格尔（Stengel）说：限制人民之身体财产，以防止国家及人民安全幸福之危害为目的之行为者，即警察也。

美浓部达吉说：警察者，以维持社会安全、保全公共利益为直接目的，基于国家一般统治权，命令或强制人民之作用也。

松井茂说：警察者，以防止社会民众之危害，限制人民之自由，维持正义，保持公众安宁秩序为目的之国家重要权力关系也。

李士珍说：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维持社会安宁秩序，指导民众生活，促进一般福利为目的，基于国家统治权，执行法令，并协助诸般行政之行为也。

范扬说：警察者，以维持社会公共安宁秩序为目的，依一般统治权而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用，以保持社会之安宁秩序为其直接目的，以命令强制为手段，而以国家一般统治权为其根据。

胡存忠说：警察者，为防止社会之公共危害，直接维持安宁秩序，而限制个人自由之行政行为也。^②

在西方国家，关于警察的职能，“较有代表性的学说之一‘福利警察论’强调：警察的目的是保护公益、社会安宁和公共福利。另一较有代表性的学说‘警察中立论’强调：警察武力是国家的，绝不可受党派的威胁和利诱而卷入政治斗争中去”^③。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警察历来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依靠暴力和强制等特殊手段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力量。由此，警察的本质属性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警察是国家的重要专政工具之一。警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家所赋予的特殊强制手段维护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和利益。第二，警察是拥有武装和特殊强制手段的行政力量。警察拥有侦查、拘捕、关押、搜查等多种法定的强制手段，是国家的一个特殊暴力机关。第三，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维持社会秩序的行政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方面，警察主要是保卫统治阶级政权和国家主权不受侵犯和颠覆。而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警察主要是保障统治阶级所要求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科研秩序、公民生活秩序等不被破坏。^④

尽管人们对警察的性质认识不一，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警察体制也各不相同，但

^① 参见高文英、严明主编：《警察法教材》，7~8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

^② 参见 <http://book.sir.com.tw/prvpdf/PL26.pdf>。

^③ 王渤：《发达国家警察管理制度》，2页，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

^④ 参见孟宪嘉、江礼华：《警察学》，24页，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是在所有国家警察几乎都有着相同的职能，那就是：维护国内安全，实施法律，维持社会和政治秩序。“警察是国家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外延，其社会职能就是实施它所在国家的各项社会法规，维护国内安全。”“警察是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它们相互依赖，共同生存，有什么制度的政府，就有什么体制的警察组织为其服务，以保证国家政权的实现。”^①这一点，从各个国家警察法律的相关规定中就能得到认证。比如《法国国家警察守则》（1986年）规定：“全体国家警察确保国家领土完整，捍卫国家主权，保卫共和制度，维护公共安宁和公共秩序，保护人身和财产。”《韩国警察法》（1991年）规定：“警察的任务是保护国民生命、身体和财产，对犯罪进行预防、镇压与搜查，搜集治安情报，管制交通及其他维持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事项。”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察提出的目标是“为确保社会安稳，香港警队务必：维护法纪，维持治安，防止及侦破罪案，保障市民生命财产……”^②我国的《人民警察法》也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警察是国家为实现对社会的统治与管理而组建的，能够依法拥有并在日常活动中通过使用武装、行政、司法等手段行使警察权，以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特定国家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警察的范围

1. 我国警察的范围

《人民警察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法》又规定了一个新类型的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据此，我国的警察从总体上可以划分为公安警察、国家安全警察、狱政管理警察、司法警察和武装警察五大类别。它们各自承担着不同的职责与任务，为便于组织和指挥，隶属于不同的领导机关。各种警察体系内部由于具体分管的工作任务有所不同，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警种。

中国的绝大部分警察属于公安部领导，《人民警察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公安警察，公安警察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刑警、交警、户籍警、巡警、消防警等。还有一些担负其他重要任务的警种可以划归公安警察的范畴，如铁道部系统的乘警、民航总局系统的空警等。

根据《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安全警察是人民警察的一种，隶属于国家安全机关直接领导。《国家安全法》第6条关于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国家安全警察主要打击五大危害行为：（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狱政管理警察，又称狱警，《监狱法》第5条对狱警有规定：“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活动，受法律保护。”监狱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警察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严守纪律，清正廉洁。根据我国《监狱法》、《人民警察法》的规定，监狱人民警察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

^① [美] 哈罗德·K·贝克尔、唐娜·L·贝克尔：《世界警察概览》，刘植荣译，导论，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② <http://sc.info.gov.hk/gb/www.info.gov.hk/police/aa-home/chinese/home-c.htm>

(1) 各级监狱管理机关的公务员；(2) 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公务员；(3) 各类监狱科研和教育机构的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

《人民警察法》规定：法院、检察院可设司法警察，此为法检系统设立司法警察的法律依据。司法警察，又简称为法警，其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一般执行逮捕、押解人犯、站庭、执行判决等法律事务。^① 司法警察履行的是对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司法行为的辅助职责。

对于武装警察的任务与职责，《人民武装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任务。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按其担负的工作任务，又可以划分为内部保卫部队、边防部队、黄金部队、水电部队、防暴队（特警）等。关于武装警察的领导体制，我国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2. 国外警察的范围

世界各国警察的范围各不相同，难以一一细述，以下只就美国、英国、法国和日本四个主要国家的情况做简单介绍。

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不同，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警察力量。相反，与美国人崇尚联邦主义和地方自治的一致，美国的警察主要是适应地方的需要和要求发展起来的。这种发展演变过程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美国警察体制，其中包括市警察机构、州警察机构、联邦警察机构与特种公共警察，以及私人警察机构等，其各自执行的法律及职责界定也不尽相同。^②

英国警察执法管辖区域是以首都伦敦、三个警备区和部门警察的不同权限而划定的，这样的划分格局也是自治型警察体制的一种具体体现。伦敦警察总局是根据《大都市警察法》于1829年成立的，是英国最大的警察局，直属内政部领导。伦敦共有24个警辖区，组成4个地区，24个警辖区的警察局各由一名局长领导。每个警辖区划分成若干分区，分区警察局由一名警司领导。包括泰晤士河警察局的若干派出所在内，伦敦共有160个派出所，派出所之间互相保持联系并与苏格兰场警察总部直接保持联系。在常规警种中，英国还有国防部警察和私人保安警察。除常规警种外，还有各部门专业警察，如海军军港警察、交通部警察、民航警察等。^③

法国警察实行中央集权式的管理体制，中央设国家警察总局，隶属于内政部，日常的管理工作则由国家警察总局局长负责，在国家警察总局下设7个直属的单位和11个分管各项业务工作的中央局以及巴黎警察局。国家警察实行垂直领导。另一支国家治安力量是国家宪兵，目前总警力有10万人，隶属于国防部。国家警察负责2万人口以上的城镇的治安，而国家宪兵负责所有农村地区、公路以及2万人口以下的城镇的治安。法国国家警察总局下设有行政管理局、培训局、司法警察中央局、本土警戒局、边防警察中央局、情报警察局、公共安全局、监察局、治安部队总局、警察国际技术合作局、高级人士安保局等。^④

^① 参见 <http://hi.baidu.com/%D1%A7%BE%AF%CD%BB%F7/blog/item/7a31445120c0061d377abe6f.html>。

^② 参见张兆端：《警察哲学——哲学视阈中的警察学原理》，235～236页，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③ 参见张志祥：《英国的警察体制》，载《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1）。

^④ 参见程小白：《法国警察管理概述——赴法国研修考察报告之一》，载《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5）。